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謝志峯
　　許博能
上　二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楊敬先律師、李益甄律師、高文心律師、蔡伊馨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謝志峯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博能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各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